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0022025000058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地点: 内江市

签订时间: 20 25 年 11 月 25 日

采购人(甲方): 四川省内江市翔龙中学

采购人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临江小区南屏路 88 号

供应商(乙方): 四川安必信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A 座 701-702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学生运动场及功能教室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 1 栋综合楼（运动场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 20539.78 平方米，包含食堂、功能架空训练区、艺体教室、机动车库、设备用房等，顶层为 400 米学生运动场。采购人现采购供应商开展四川省内江市翔龙中学学生运动场及功能教室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提供对本项目建设资金、工程质量、工程量的全过程严格把控及竣工结算的审核服务，确保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服务内容

一）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 施工现场收方测量核实：配合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收方计量等工作，对现场测量结果进行计算和确定，审核签证文件。

2. 审核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和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根据采购人变更工作程序，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加盖注册章及公章），完成变更造价的核定工作。

3. 审核工程计量和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每月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程当月形象进度的确认工作，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审核承包单位的计量和支付报表，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进度计量和支付审核报告。

4. 主持工程材料及设备询价工作：根据采购人管理办法完成需询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新增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及新技术、新工艺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5. 根据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材料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合理计算与调整，如遇材料市场价格重大波动（可调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基准价的 10%）应及时作出调整测算报告。

6. 对施工图预算的优化审核建议等。

7. 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关于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二)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 竣工结算资料审核: 审核竣工结算资料(施工合同、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及现场技术经济签证等)的完整性; 审核结算资料的合法性(竣工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竣工验收报告是否经相关部门签章认可, 现场技术经济签证手续是否完善, 工程造价签证是否多报漏报等); 审核工程量是否准确, 材料调差、定额套用是否正确, 取费是否符合规定等。咨询单位应对竣工结算资料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通报并提出完善要求;

2. 审核竣工结算并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 归纳整理造价咨询资料并移交采购人, 提交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报告;

4. 负责配合完成区审计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备案相关工作。

5. 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关于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工作职责, 并对咨询意见和审核报告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 成立专门的项目咨询机构并制订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该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工作计划、技术手段和方法、工作制度等内容;

(三) 咨询服务期限内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会议、施工例会、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的工作。及时了解施工现场情况, 形成详细的造价咨询过程记录并填写《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周报》;

(四) 对隐蔽工程的勘验、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工程变更及签证、索赔费用、进度款拨付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进行审查和评价, 最终形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报告;

(五) 按采购人要求, 提供材料、设备价格的咨询意见, 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六) 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并征求采购人意见;

(七) 认真做好与参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促进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 项目负责人必须对出具的咨询结果(如进度款审核报告、现场签证审核结果、材料设备咨询结果等)签字确认;

(九) 供应商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给采购人造成了经济损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须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参与项目的日常事务联系,并协调、督促具体项目组工作;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供应商还须提供至少1名技术人员前往施工现场驻点参与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定期每周到现场工作1-2次,如遇特殊节点或特殊事项需增加到现场工作次数。

(十一) 其他要求

一) 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资料(包括: 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自行收集的)供应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如因供应商过错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供应商若要使用本项目成果进行评奖评优参赛等本合同以外的目的,需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三) 安全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若因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自身人员、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 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工作不负责的情况,或者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或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

五) 供应商需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之后才能撤场。

(十二) 成果要求

一)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各服务成果文件纸质版本均为 4 份，与纸质版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计价软件生成的造价文件（若有）1 份（含计算模型）。服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完整资料后 180 天内。服务成果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报告》；
2. 《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预付款、进度款）；
3. 《变更测算或签证、索赔审核报告》；
4. 《项目造价动态分析报告》；
5. 《材料/设备询价报告》；
6. 《过程控制服务总结报告书》（包括：（1）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2）施工过程中相关造价会议纪要；（3）施工过程中出具的相关造价工作报告。）

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提供审核成果文件（4 份纸质版及电子文件），形式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总金额(含税)共计¥196,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劳务、差旅、现场踏勘、资料费、服务成果文件、后期服务（如有）、税费、风险、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总金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进度款，以累积审核后的施工进度产值占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建安工程费的 50%时，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核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 进度款，以累积审核后的施工进度产值占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建安工程费的 70%时，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核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4. 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核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5. 尾款，经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核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执行，质量严格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2.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的审核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调整或调整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暂停支付后续采购资金，还会视项目具体情况报告本项目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分歧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申请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内江市翔龙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内江市市中区临江小区南屏路 88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25 日



乙方：四川安必信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A 座 701-702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280180932610001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25 日



附：项目人员情况及相关资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唐世豪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2510001342 0	土木建筑
现场驻场技术人员	陈龙	/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4510002993 4	土木建筑

附 1：项目负责人—唐世豪

 (颁证部门钢印)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工程管理
姓 名 Full Name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成都市工程技术建筑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委员会
性 别 Sex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21年12月14日
身份证号 ID Number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2年6月21日
	查询码 Query Code	A300622031013236
88		

	姓 名:	唐世豪
	身份证号码:	510183199003184712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四川安必信工程造价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5100013420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 2：现场驻场技术人员—陈龙

	姓 名：陈 龙
	身 份 证 号 码：511321199502045197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四川安必信工程造价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5100029934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